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有關

- (I)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 (II) 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及**
 - (III) 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
- 的最新消息公告**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i)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ii)建議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iii)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及(iv)建議投資於廣州合資公司的主要交易最新進展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24日及2019年8月1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0港元）。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7日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二批投資者，作為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為投資者C，彼亦為第一批投資者，已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投資人民幣1,300,000元。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批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2. 本公司，作為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發行人
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 本金總額	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0港元）
預期支付日期	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所得 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作廣州投資

根據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第二批投資者將認購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有關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中「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承付票據」各段。

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交易而言，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9日，珠海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海都、珠海唯創、新進億、廣州寶輝及珠海智研訂立珠海合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以出資及股東貸款的形式向珠海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

本集團將增加其於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支付額外投資。

有關額外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一段。

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

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建議投資於廣州合資公司」交易而言，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9日，廣州中國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合資夥伴就於中國成立廣州合資公司訂立廣州合資協議。

廣州合資協議

廣州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廣州合資公司的業務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19日

訂約方： (i) 廣州中國公司；及
(ii) 廣州合資夥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合資夥伴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務範圍： 廣州合資公司的預期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Club Cubic廣州。廣州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餐飲服務、從事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舉辦特色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廣州中國公司及廣州合資夥伴同意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別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的出資。

預期投資總額及資本承擔額： 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廣州合資協議所有訂約方基於廣州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的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謹協定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廣州中國公司出資，而人民幣20,000,000元則由廣州合資夥伴出資。

股東貸款金額、註冊資本出資及於廣州合資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編號	股東	註冊資本 出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1	廣州中國公司	12	18	60
2	廣州合資夥伴	<u>8</u>	<u>12</u>	<u>40</u>
	總計	<u><u>20</u></u>	<u><u>30</u></u>	<u><u>100</u></u>

溢利分成： 溢利將根據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規定之比例向廣州合資公司股東分配。

董事會組成： 廣州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將由廣州中國公司委任，兩(2)名將由廣州合資夥伴委任。

就將由廣州中國公司出資的人民幣30,000,000元而言，其中人民幣24,000,000元將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方式撥付，而人民幣6,000,000元則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成立廣州合資公司與本集團以「Club Cubic」的品牌擴大其向中國提供優質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的市場覆蓋率，以及拓展本集團業務種類的經營目標相符。本集團預期廣州合資公司的成立將與珠海合資公司的成立相若。

有關廣州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建議投資於廣州合資公司」一段。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假設第二批投資者行使轉換，轉換將導致(i)出售於陸慶中國的14.40%股權；及(ii)陸慶中國向第二批投資者支付第2類酌情獎金。

由於轉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少於75%，故轉換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由於額外投資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所公佈對珠海合資公司初步注資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所公佈陸慶資本對珠海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及其他投資者對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合併計算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有關合併計算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

由於廣州投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廣州投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額外投資及廣州投資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批准上述交易向 Welmen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093,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Welmen 的書面批准將被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 日的公告所披露，通函原先預期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 (即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 寄發。誠如 2019 年 8 月 13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延長豁免，以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長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的日期。

因此，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額外投資的詳情；(iii) 廣州投資的詳情；(iv) 珠海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 (v)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的通函將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二批投資者」	指	投資者 C，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寶輝」	指	廣州寶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海合資公司 2.22% 股權持有人
「廣州投資」	指	本集團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
「廣州合資協議」	指	廣州中國公司及廣州合資夥伴就成立廣州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9 日具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協議
「廣州合資公司」	指	廣東麒天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中國公司及廣州合資夥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名為「Club Cubic 廣州」的會所業務。廣州合資公司之股權擬由廣州中國公司持有 60% 及由廣州合資夥伴持有 40%

「廣州合資夥伴」	指	廣東潤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中國公司」	指	珠海市陸慶麒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指	珠海橫琴陸慶樺霖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陸慶中國」	指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進億」	指	新進億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合資公司10%股權持有人
「海都」	指	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合資公司29.44%股權持有人
「珠海合資協議」	指	陸慶中國、海都、珠海唯創、新進億、廣州寶輝及珠海智研就經營珠海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具法律約束力合資協議
「珠海唯創」	指	珠海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合資公司6.34%股權持有人

- 「珠海外商獨資企業」 指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珠海合資公司44.44%股權持有人
- 「珠海智隕」 指 珠海市智隕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合資公司7.56%股權持有人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兌換為港元(香港法定貨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耀陞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